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鑫泽阳光公寓一期加装电梯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鑫泽阳光公寓一期加装电梯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闵绿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0331万元,资产总额为36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